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91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ATTCH1 0191480A00\_ATTCH1.pdf、ATTCH2 019148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辦理實習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團體保險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以91年1月31日臺(91)訓(二)字第91009474號函示諒達(略以，如附件1)，本部為簡化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自9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原由本部補助之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含實習教師)已於編列91年度概算時，移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請各校預先編入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預算中支應；為確保學生權益，上開團體保險經費應專款專用，學校應本於照顧學生(含實習教師)權益，確實辦好學生團體保險，嗣後請將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編列於年度預算，合先敘明。
- 二、次查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得參加一年制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團體保險，移列至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至92年8月1日後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其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並由原一年制教育實習改為半年制，原實習教師改為實習學生。
- 三、為保障現行未具學籍之實習學生權益，請各校應參照前



開函示及依法律規定，自101年度起將實習學生比照實習教師之團體保險費補助經費編入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預算中支應。

四、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部分，其團體保險補助經費，本部業以100年10月4日臺訓(一)字第1000167800D號函示暨100年10月12日臺訓(一)字第1000183177號函示，請各校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編列相關經費在案(如附件2)，併此敘明。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葉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高教司、技職司、訓委會、會計處、中教司

100710426  
0723454

抄本暨發文清單  
教育部 函

丁. 蕭小千小姐

又文者：如發文清單

地址：

也別：

四等及解密條件：

又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又文字號：台(九一)訓(二)字第九〇〇九四七四號

附件：

二旨：關於國立大專校院九十年學生團體保險乙案，希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部為簡化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手續，自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始，原由本部補助之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含實習教師)，已於編列九十一年度概算時，移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請各校在學校預先編入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預算中支應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校務)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請學校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不須再報部。
  - 二、為確保學生權益，上開團體保險經費應專款專用，授權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宜。學校應本於照顧學生(有學籍之大專學生及實習教師)權益，確實辦好學生團體保險，如有不實，應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 三、嗣後請將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編列於年度預算。

19-10-11:15:56

一本：各公立大專院校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已電子交換

四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會計處、訓委會

發文清單：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一、電子認證加值服務：電子信封加密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五十六件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國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籌備處、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六件

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會計處、訓委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電 話：(02)77367813

受文者：本部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001831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2點、第4點修正對照表1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0年10月4日臺訓(一)字第1000167800D號函諒達。
- 二、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制教育實習改為半年制並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原實習教師改為實習學生，考量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長達六個月，為保障未具學籍之實習學生權益並減輕學生負擔，增列未具學籍之實習學生為補助對象。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中教司、本部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作業原則：

1.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 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3. 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
4. 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5. 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二）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 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2. 私立大專校院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附件

XX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

| 學校學制 | 每人每學期<br>保險費(含教<br>育部補助)<br>(元) | 一般參加團<br>保學生人數<br>(人)<br>(1) | 教育部補助<br>一般學生每<br>人每學期金<br>額(元)(2) = (1) × (2) | 教育部補助一般<br>學生金額總計<br>(元)(3)<br>(元) = (1) × (2) | 全額補助學<br>生人數<br>(人)<br>(4) | 教育部全額補<br>助每人每學期<br>(元)<br>(5) | 教育部全額補<br>助保險費總計<br>(元)(6)<br>= (4) × (5) | 未參加團<br>保學生人<br>數(人)<br>(7) | 教育部補助<br>總計(元)<br>(7)<br>= (3) + (6) | 承保保<br>險公司 | 保額<br>(萬) |
|------|---------------------------------|------------------------------|------------------------------------------------|------------------------------------------------|----------------------------|--------------------------------|-------------------------------------------|-----------------------------|--------------------------------------|------------|-----------|
| 日間部  |                                 |                              | 50                                             |                                                |                            |                                |                                           |                             |                                      |            |           |
| 進修部  |                                 |                              | 50                                             |                                                |                            |                                |                                           |                             |                                      |            |           |
| 進修專校 |                                 |                              | 50                                             |                                                |                            |                                |                                           |                             |                                      |            |           |
| 實習教師 |                                 |                              |                                                |                                                |                            |                                |                                           |                             |                                      |            |           |
| 實習學生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承辦人 (蓋章) 會計 (蓋章) 校長 (蓋章)

聯絡電話：(公)

附註：

- 一、請各校按學校實際學制增列打印成所附格式。
- 二、私立學校全額補助學生請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 三、學校收據金額請填寫教育部補助一般學生金額總計之合計欄金額。



